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零八年四月份 ● 第二十一期 **通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網址: <http://www.swrb.org.hk>

電話: 2591 1955 傳真: 2591 1411
電子郵箱: info@swrb.org.hk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十年點滴和未來展望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自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至今已匆匆十載，回顧過去註冊局一路走來的日子和種種經歷，頗值得細味，讓我們在下文細數其中點滴，與同工分享。

註冊制度受到衝擊 法理依據得以確立

社工界在九十年代初已成立了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自行制訂了一套沒有約束力的自願性註冊制度，而當時自願註冊的社工為數達三千多人，大概是當時社工從業員的一半。一九九七年四月，《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於當時的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生效。自此，一套法定的社工註冊制度正式確立。註冊制度的落實，對當時現職社工的衝擊不可謂不大，因《條例》規定沒有註冊的人士不能使用「社工」或相關稱謂的名銜，但當時社工界內，仍有不少社工從業員對註冊制度質疑和抗拒。其後，社會福利署通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有在該等機構內擔任社工職位的僱員，必須註冊，否則社會福利署有權撤回對該職位的新津資助。由於當時政府是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那些機構，社會福利署此舉無疑是間接迫令社工註冊，亦間接幫助註冊局有效地執行法例。



部分第一屆註冊局成員在春節聯歡會後合照

然而，社會福利署的規定引起當時的一名社工從業員訴諸法律行動。該前社工從業員一直拒絕註冊，雖經其僱用機構多番提醒，仍堅拒就範，最後遭解僱。她後來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挑戰社會福利署規定社工必須註冊的做法，亦間接挑戰《條例》。她的申請為高等法院接納，並展開聆訊。但她的司法覆核最終被高等法院駁回；她其後提出上訴，又被駁回。在此次事件中，註冊局雖非答辯人，但當中仍承受了不少壓力。可幸高等法院的裁決令註冊局間接受惠，而社工註冊的法理依據得以確立。社工註冊程序在這之後平穩發展，並逐步完善。現時註冊社工人數已由一九九八年七月的七千多人增至現時一萬三千多人。



現屆註冊局成員合照

社工持續專業發展 推動工作舉步為艱

現時註冊局的職能中，雖不包括「專業發展」^{註一}，但在刊憲生效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守則》)中，第五條明確地列明「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而其後制訂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指引》)中則建議「註冊社工每年應參加不少於24小時的專業增值活動」，務求註冊社工在這多變又具挑戰性的社會中，提升自我及專業能力，確保服務質素，使他們能更有效的謀求服務受眾的福祉。這意味著社工應透過各種進修或參加專業活動，以實踐持續專業發展。

為了推動社工專業發展，註冊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首先隨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提出把「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的職能及把持續專業教育列入註冊及續期條件之一。同年三月及十月，註冊局又進行兩輪有關社工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絕大部份同工認同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向和需要，但輕微過半數的回應者對「持續專業教育」與續期註冊掛鉤有所保留。註冊局衡量過後，接納同工的訴求，在法例修訂建議中，刪除有關強制持續專業教育的建議，轉而建議制訂一套自願性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基本上，自願持續專業教育計劃與法定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內容大致相同，不同的地方是自願性持續專業教育計劃對社工並無約束力，而是鼓勵同工盡量按計劃所建議的進行持續進修。有關建議當時已隨其他法例修訂建議提交前衛生福

^{註一}：註冊局在已提交勞工及福利局的《條例》修訂建議中，包括了增加註冊局在「社工專業發展」方面的職能。

Table of Contents

Ten Years in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1-4	Statistics	8
Work Report	5	Audited Accounts	8
News Update	5	Reply Slip on Option for Means of Receiving Non-registration-related Materials	8
Summary of Speech of Meeting with RSWs	6-7		

利及食物局研究草擬修訂草案。

與此同時，為了繼續推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註冊局連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組成「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註二}與及之後的「推廣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註三}（不包括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這兩個聯席工作小組先後進行草擬一套「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進行諮詢，它們的工作和發展詳情，已詳載於第十四、十五及十八期的「通訊」中阮曾媛琪教授的工作報告，在此不贅。

註冊局於二零零六年從「推廣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再度接過推動社工專業發展工作後，已交由其「專業發展工作小組」跟進。註冊局期望在一面等候立法會通過法例修訂建議的同時，一面積極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可惜《條例》修訂建議提交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後，經幾番轉折，政策局重組和局長替換，註冊局的《條例》修訂建議仍舊未得到有關政策局（現時為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立法會審議，令註冊局因這阻延無法名正言順地落實推動社工專業發展的工作。推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可謂波折重重，路途崎嶇，但註冊局不會氣餒。誠於本文中前任主席朱楊珀瑜女士、梁魏懋賢女士，以至現任主席馬麗莊教授對社工專業發展投下的願景，註冊局會堅持信念，朝著建立一套社工持續專業發展機制的目標，努力邁進。

□□《工作守則》刊憲生效 《實務指引》闡釋條文□□

註冊局成立之初，以前「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制訂的一份指引作藍本，草擬成一份新的《工作守則》，經一連串諮詢會和討論後，擬定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終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刊憲生效。《守則》是註冊局為註冊社工制定的一套專業道德規範的指標，註冊局亦同時以這份具法律效力的文件，作為監管社工的專業操守的其中一項參考依據。

由於《守則》內的條文與註冊社工有切身關係，因此在制定過程中，同工非常關心，並且踴躍出席諮詢會表達意見。當時舉行的七場諮詢會，共約有一千五百人參加。其後，為了讓同工對《守則》的條文有較清晰的理解，註冊局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制定了一份無法律效力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

為了加強和推廣《守則》教育工作，註冊局於二零零六年製作了一輯「工作守則視聽教材套」。該教材套除分發予機構、院校及註冊社工外，亦上載註冊局網頁供公眾閱覽及下載。註冊局亦成立了「個案彙編編輯委員會」，將經研訊的投訴個案彙編成書。現時編輯工作正如火如荼的進行，相信該書可在不久之後出版。上述教材套及個案彙編將有助同工於日常工作中有所警惕，避免違反《守則》而不自知。

由於《守則》及《指引》已採用多年，有些條文或未盡合時宜。因此專業操守委員會現正修訂有關文件，待草擬修訂完成後便會進行廣泛諮詢。

專訪

註冊局第一任主席—朱楊珀瑜女士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在註冊局成立之初，可謂萬事起頭難，加上要面對部分同工反對註冊制度的聲音及行動，當時身為第一任註冊局主席的朱太，以戰戰兢兢來形容當時的心情。朱太憶述，當時遇到最大的挑戰莫過於一名前社工從業員針對註冊制度的司法覆核^{註四}，可幸該宗司法覆核在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提出均被駁回。回顧此經歷，朱太認為過程雖然牽涉不少有關部門和機構，而註冊局亦不是答辯人，但註冊局卻因此受惠，因為法院的裁決不單令《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闡釋更為清晰，亦令社工註冊制度的法定地位更為穩固。



朱太雖然已卸任註冊局主席及退休數年，但仍然非常積極參與社福界的工作，並關注業界的發展。環視目前的業界環境，朱太坦言對近年的社工專業發展有點失望。自一九九七年《條例》通過生效後，社工註冊制度雖得以確立，而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亦邁進了新里程，可惜，業界就持續專業發展機制始終未能達成共識，致令社工專業的發展裹足不前。因此，朱太認為註冊局應把未來的工作重點放於建立一套法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機制上，令社工專業邁向另一個更深入的層次，確立專業的地位，最終讓服務使用者更受益。

最後，朱太留下了一些問號，讓那些仍然反對建立法定社工持續專業發展機制的同工深思：當其他專業皆認為持續專業發展是從事專業的基本要求時，社工界為何仍然對此有所保留？同工們在期望公眾對社工專業地位的肯定的同時，如何看自己的專業？有沒有反思社工專業對社會的承擔，及要如何才可以與時並進，向服務使用者及公眾，提供最適時及高質量的服務。



《工作守則》諮詢會



工作守則視聽教材套

■ 註二：「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解散。
■ 註三：「推廣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解散。
■ 註四：駁核宗司法覆核案，高等法院 Mr. Justice Stone 的判詞原文已上載註冊局網頁。

收緊評核準則要求 確保社工訓練水平

為了確保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相關課程的質素、社工畢業生入職社工從業員時的專業水平，及令高質素的專業服務得以延續，註冊局收緊其社工學歷評核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實施新的學歷評核機制。在這之後，所有院校現正及將來擬頒授的社工學歷，若要成為被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都必須通過註冊局新修訂的評核準則及新設的評核機制。有關評核準則新修訂範圍及新評核機制，已在《通訊》第十六期詳細介紹。



社工學歷評核小組巡視院校設施

上述的新修訂評核準則及機制除經註冊局成員連同業界人士及社工學者一同草擬外，更經諮詢各院校及多番修改，才最後定案通過。新評核準則及機制實施一年多後，註冊局根據過去的運作經驗，修訂了一些有關評核程序、課程和實習要求及師生標準等條文，新修訂版本已於去年九月生效。

新評核準則及機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實施後，註冊局委任的社工學歷評核小組已為不同院校進行過近十次的學歷認可評審及檢討，過程大致順利。然而，當中涉及收費的問題，仍尚待解決。為收回成本，在註冊局草擬新評核準則及機制時，已加入向頒授社工學歷而受評核的院校收費的條款。有關收費建議，雖獲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層官員正面回應，並口頭應允可根據《條例》中「有關事宜」的條文和透過刊憲的途徑研究收費的可行性，但因其後政策局重組和官員替換，使有關跟進承諾幾番受阻延及改變，其後雖經雙方多番商討，該收費建議現仍在膠著。註冊局因此要為評審院校的學歷認可申請負擔額外的開支，因而影響註冊局的資源調配及財政預算，註冊局對此亦深感無奈。



社工學歷評核小組進行工作會議

社工大會溝通橋樑 諮詢分享增透明度

註冊局秉承業界文化，辦事以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並且重視溝通。因此，在法例沒有要求下，自一九九八年起，每年舉行註冊社工大會，邀請全體社工參加。會上註冊局成員除向同工們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及未來計劃外，並且設有討論時間，與同工溝通。在過去十次的註冊社工大會中，開始時與會同工人數一直偏低，直至後來註冊局在大會中除了工作報告外，又加入專題演講，才吸引較多同工參與。當然，大會所定的議題是否吸引，及是否與同工有切身關係，亦會影響出席人數。例如二零零三年的「社工生涯，燃燒自己一照耀人間或是專業耗盡？」及二零零四年的「社工道德向誰交代」便令出席人數大增。

為了加強與同工們的溝通及多瞭解他們的需要和境況，註冊局在過去十年舉行了各式各樣的交流會、分享會和諮詢會，其中包括與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交流會、與院校代表交流會及與不同服務類別的社工交流會等。註冊局亦曾就重要事項諮詢註冊社工，及舉辦諮詢會，例如《指引》的制訂，草擬「持續專業發展教育」計劃等。

專訪

註冊局第二任主席——梁魏懋賢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其中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署理主席)

自八十年代起，社工界開始關注到專業認可、問責性及業界自我約制的問題，直至在九十年代初訂立自願性註冊制度。從八十年代開始，梁太一直積極參與社工註冊制度的推動、建立和制訂。回望過去十多年社工註冊制度的發展和成果，梁太認為這是一項極具意義的工作，亦為能見證這社工專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感到榮幸。



梁太認為現時社工註冊制度在基本上已獲得確立，而強化社工學歷的評審制度亦有助確保培訓的質素，但對於在任內推展持續專業發展的機制因界內一些反對的聲音而未能成功實踐，梁太感到可惜及遺憾。雖然如此，梁太仍然鼓吹註冊局應繼續推動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一方面盡快從修訂法例著手，另一方面積極鼓勵機構推行自願性的持續專業發展機制，同時在界內提昇專業督導的成效和專業守則的教育。

展望未來，梁太除期望持續專業發展的機制能盡快建立外，亦期望社工學歷評審制度能不斷完善，以切合社會環境和服務需求的不斷轉變。長遠而言，梁太還期望註冊的門檻只僅限於學位或以上程度，以提升社工的專業水平。



二零零四年度註冊社工大會，演講嘉賓進行專題演講

值得一提的是二零零一年註冊局為購置辦事處一事進行的諮詢。在該次的諮詢過程中，註冊局除發出諮詢文件外，亦設諮詢會。當時註冊局收到百多份回應，當中以反對居多。然而，同工對諮詢會的反應則十分冷淡，與會人數不足五人。註冊局雖有法定權力可進行購置物業，但經反覆討論後，註冊局決定順應民意，擱置購置物業一事。回想註冊局成立之初，只借用社會福利署於胡忠大廈的兩個小房間作為秘書處辦事處，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才正式遷至恆山中心現址。由於發展需要，地方漸不敷應用，於是註冊局才於二零零一年正值樓市低迷時研究購置局址。而今地產市道興旺，樓價高企，註冊局雖飽受加租壓力（現時每月須繳付的租金為二零零四年前所付的雙倍有多），但畢竟時機已過，現在要購買一個合價合意的物業，又談何容易？

專訪

註冊局現任主席——馬麗莊教授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今)

光陰荏苒，馬教授擔任註冊局成員已有七年多。回首過去，馬教授認為擔任註冊局成員的首三年為摸索期，主要是透過參與註冊局的工作，體會註冊局成立的意義及工作的方向。



之後三年，馬教授把工作重點集中於修訂社工學歷評核準則及建立新評審機制的工作上，期望藉著一套更嚴謹的學歷評核準則及評審機制，讓社工課程的質素進一步獲得保證，令社工的專業水平得以提升，最終令服務使用者受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馬教授更肩負起註冊局主席的重任。擔子雖然重了，但馬教授喜見新成員能在短時間內融入註冊局的工作，而他們帶來的新思維亦令註冊局日後的工作得到啟發。

談及難忘的經歷，馬教授憶述，她在當年修訂社工學歷評核準則及建立新評審機制的經歷，可謂嘗盡了「苦」與「甜」。「苦」在於當時註冊局雖然深信建立這套機制能有助整體社工訓練的發展，但在多元化的社會中，面對學界內的不同意見，馬教授不免有「吃力不討好」的體會。但與此同時，註冊局成員間的互相支持，以及一些業界同儕的聲援，令她感受到溫暖和鼓舞。

展望未來，馬教授期望在還有一年多的任期內，致力建立一套社工持續專業發展機制。雖然過程中可能荊棘滿途，但她認為這是成功建立社工專業發展機制的必經階段，因此她必定盡力而為。現時，基本的社工註冊制度已經確立，而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機制亦已在業界中廣泛討論。她希望集思廣益，廣泛聯繫不同的社工團體，尋求共識及合作。馬教授還有一個夢想，就是期望在有生之年，看到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能好像歐美等地一樣，發展至專科註冊的境界，使服務使用者能獲得更專業、更專門和更適切的服務。



同工的社工實務分享會

總結經驗 展望未來

要回顧註冊局過去十年的種種經歷，當然不止上述寥寥數項，但篇幅所限，在此只能記述其中影響較深遠及具前瞻性的事項。同工如細讀此文，不難感受註冊局工作的繁重和遇到的困難。註冊局雖在一些工作上遭遇挫折和阻滯，但在整體上確已成就了不少豐碩成果，而令人鼓舞的是註冊局成員雖幾經換屆，他們總能同心同德，為註冊局的工作和社工專業的發展共同努力。

前任及現任的主席對社工專業發展的期望，亦是現時註冊局的工作展望。為了落實推動社工專業發展的工作，註冊局會一面積極催促勞工及福利局，加快《條例》修訂的立法程序，並且就向院校學歷認可申請評審的收費問題，爭取該局的首肯。另一方面，為了註冊局的長遠營運和財政穩健著想，註冊局仍會努力物色合適的物業，希望通過擁有自己的辦事處，令整體的營運開支維持在合理及穩定的水平，以減少將來的加費壓力。

註冊局的工作能順利推展，除依靠註冊局成員和秘書處同工的團結和努力外，還有賴註冊社工的支持和鼓勵。註冊局非常重視同工的意見，同工如對註冊局的政策和運作有建議，請透過書面、電郵等向註冊局反映，讓註冊局往後的十年、二十年……的工作成果更豐碩，也令社工這為人群謀福祉而不可或缺的專業向前邁進，發出更多熱、更多光。

社會工作學歷認可評核

註冊局已於去年年底完成對香港大學的社會工作學學士(兼讀制銜接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的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的學歷認可評核。上述兩項學歷已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惟香港大學的社會工作學學士(兼讀制銜接學位)為有條件認可的學歷,即其頒授院校須於註冊局指定時間內,滿足相關的認可條件,否則註冊局有權撤回對該項學歷的認可。

就去年香港樹仁大學為其社會工作(榮譽)學士(兼讀制銜接學位)提交的學歷認可申請,註冊局已委出「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小組」對其相關課程進行評審,至截稿前,評審小組已完成有關課程評審及院校探訪,並已向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提交中期評核報告。

修訂《認可學歷評核準則》

註冊局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實施新修訂的《認可學歷評核準則》後,已經過一年多的運作。註冊局根據所得的經驗檢討《準則》的內容,並修訂一些有關評核程序、課程內容、實習和師生比例的條文。此外,註冊局亦加入一些新條文,令《準則》內的要求更清晰。有關修訂經諮詢院校後,已於去年九月起正式實施。

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已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假九龍尖沙咀香港童軍總會舉行,當晚大會的主題為「社會工作與專業發展」。註冊局很榮幸邀得資深社工陳志英女士、前線社工張麗霞女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總監黃浩源先生蒞臨演講。為讓錯過了大會的同工能分享三位講者的精采演講,我們已將當晚的演講摘要載於本通訊的第六、七頁。

註冊局成員集思會

註冊局成員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假九龍鑽石山南蓮園池進行了集思會,就註冊局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註冊社工持續專業發展進行深入討論。綜合而言,與會成員有感公眾甚至部份註冊社工對註冊局的職能和角色未能掌握,因而產生不少誤解,故此成員們認為註冊局應加強教育和推廣,令註冊局的形象更清晰,好讓公眾及同工們更瞭解註冊局的權限、工作和角色。此外,與會成員認同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對整個專業的發展至為重要,故註冊局應爭取機構及同工的支持,從不同的層面及方向在業界推動社工持續專業發展,並同時催促勞工及福利局加快修訂法例的立法程序,使註冊局能就社工專業發展明正言順的展開工作。現時,註冊局已交由轄下各委員會分別跟進集思會的各项建議。

重拍註冊局介紹影片

為讓新註冊社工、社工學生、外地訪客及公眾人士對註冊制度和註冊局的職能及運作有初步瞭解,註冊局曾於二零零零年製作了一輯介紹註冊局的影片。時至今日,隨著註冊局的發展,影片中不少資訊已經過時,需要更新。因此,註冊局決定重新製作一隻數碼光碟。至截稿前,有關製作工作已展開,影片可望於今年內完成推出。

社工日 2008

為響應國際社工日,香港多個社工組織、院校和社工學生團體合作籌辦一連串活動,包括將今年四月十五日,定為「社工日」,大會活動主題為「生命因你改變——和諧家庭」。註冊局積極參與有關活動,除作為贊助團體外,亦派出義務秘書張滿華博士及註冊主任梁瑞強先生參與籌委會工作,協助籌劃「社工日」的各項活動。「社工日」活動已經完滿舉行,註冊局期望將來有更多同類的活動,加強業界的凝聚力,共同推廣及提升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形象。

教育及職業博覽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間為一年一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註冊局一如往年,聯同多個社工團體及院校,於博覽會內設立一個有關社會工作的攤位,向參觀者宣傳社工註冊制度、社工界內的就業概況及投身社工行業的途徑。

資訊

立法會選舉功能組別選民登記

四年一度的立法會選舉將於本年九月舉行,而註冊局已於本年三月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把最新的註冊社工名單交予該處作核實資料之用。然而,名列於註冊局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註冊紀錄冊內的同工,並不會自動成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選民,除非同工已向選舉事務處登記成為所屬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同時登記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選民。故此,註冊局在此呼籲仍未成為選民但又欲趕及於今年立法會選舉投下聖神一票的同工,應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前到選舉事務處、各區民政事務署及郵政局索取登記表格。

「社會工作與專業發展」——註冊社工大會演講摘要

「持續專業發展」乃社工提升專業水平及令整個社工專業向前邁進的不二法門。近年，業界不斷討論如何在界內推動持續專業發展文化，從而發展出一套為同工認受，又能有效執行的持續專業發展機制。為加強與同工在這項議題的交流，註冊局在去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註冊社工大會上，以「社會工作與專業發展」為主題，邀請了資深社工陳志英女士、前線社工張麗霞女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總監黃浩源先生演講。前兩者分別從部門主管及前線社工的角度，細談她們對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看法，後者則分享會計界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經驗。下文便是他們精采演講內容的撮要。

從人事管理角度看持續專業發展

陳志英女士

明愛醫院醫務社會工作主任



現時，業界對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的看法大致分為兩類，一類同工仍然視持續專業發展如「洪水猛獸」，對此感受很大壓力。另一類同工則視之如晨曦初露，充滿著希望及發展空間。作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內的培訓工作人員，陳志英女士以醫管局為新入職員工而設的訓練發展計劃為例，分享如何有效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經驗。

背景及目標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社會環境不斷變遷，加上社會工作實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需要同工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是毋庸置疑的。另一方面，醫管局作為一間規模龐大的機構，亦期望新入職的員工能透過訓練發展計劃，盡快熟悉醫管局的運作，進而瞭解自己的工作角色及琢磨他們的實務技巧，最後達致擁有獨立執行工作的能力。

推行過程

在這些基礎下，負責制訂計劃的同事首先建構訓練計劃的大綱，然後透過一連串的會議、座談會、工作坊等，與機構內不同層面的同事，包括前線同工、督導及管理層等，進行溝通，讓他們在溝通過程中，把對持續專業發展的疑慮釋放出來，最終達致一套既取得各方共識，又令員工有歸屬感的詳細訓練計劃。

內容

所有新入職的專職醫療員工必須參與有關的訓練發展計劃，為期三年。計劃內容共分為三大範疇，分別為工作輪調 (Job Rotation)、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活動及員工年度考績。

a) 工作輪調

每位新入職同工須在服務首三年內，輪調到兩個或以上專科工作最少六個月。另外，在每一個工作崗位中，同工的督導會讓他們接觸不同類型的個案，打好一個廣闊的基礎。

b)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活動

醫管局會為每位新醫務社工提供入職訓練、要求他們參考最少十宗個案的面談紀錄樣版及細閱各類工作指引。另外，他們須於三年內，修讀醫務社工基礎課程及不少於三十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c) 員工考績

每位新入職員工須連續三年被評為「Effective」或以上，方為合格。

配套設施

由於醫務社工的工作有很多獨特的地方，坊間舉辦的課程未必能完全涵蓋。因此，醫管局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了 Institute of Advanced Allied Health Studies，為同工提供一般實務課程及臨床實務課程，而上課的模式亦彈性分為課堂模式及網上學習模式，以配合員工們的個別情況和時間表，務使他們能順利完成課程。

計劃初步成效

對於這個計劃，有新入職的同工表示非常期待，因為計劃的內容不但讓他們有機會涉獵不同範疇的服務，更可讓他們自省其不足之處，重新學習，提升服務質素，最終使服務使用者受益。另一方面，督導認為此計劃可把不同督導間的培訓指標統一，讓員工訓練的方向更具體和全面。此外，由機構層面推出的訓練計劃，亦可讓新入職員工感受到機構對他們的支持，增加他們的歸屬感。



從前線同工角度看持續專業發展

張麗霞女士
前線社工

既為前線社工，同時又要兼顧照料家庭成員，在客觀環境上，看似無暇進修的張麗霞女士，雖然不能有系統的修讀正規課程，但憑著一顆對專業及服務使用者的熱心，她仍然好學不倦，經常修讀不同社工組織舉辦的短期課程，以增進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技巧。

張女士為於九零年代受訓的社工，畢業後，她開始從事院舍服務。對於一位新員工而言，在工作上感到困難是在所難免的，亦令她體會到學院中所學到的不能「一本通書睇到老」。於是她不時尋找機會，與同事分享，從而獲得更多反思的機會，造就專業上的成長。張女士其後轉為從事復康服務，理解復康服務的特點之一是著重跨專業的合作，由於她當時擔任服務單位的主管，如何能有效地與不同專業人員合作便成為她最大的挑戰，加上復康服務與一般個案工作的手法有很多不同，因而令她感到有強烈的進修需要。

張女士認為，以她現時作為一名新進的社工主管，她在人事管理方面的培訓需求尤為迫切。另外，她認為對於一些已持久接受持續專業發展的同工而言，一般的課堂未必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因此，她建議培訓機構除了舉辦一般培訓課程外，更應增設一些「師友計劃」(Mentorship Programme)。讓同工透過與社工前輩的深入分享，使他們獲得更多機會，更深入地學習臨床實務與管理技巧。張女士亦建議僱用機構給予其員工更多的培訓空間，這將有助於培養同業間持續專業發展的文化。在長期繁忙、受壓的工作環境下，社工自身的價值觀可能會受到動搖，因此，僱用機構有需要定時舉辦反思會，讓其員工能暫時放下一切，在安靜的環境下讓心靈獲得休息，從而整理自己的價值觀。

總括而言，張女士認為無論社工從事那一種服務，在全球化、中國傳統文化、社工價值及科技發展的互為影響下，他們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是無可推諉的。



持續專業發展—會計界的經驗

黃浩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總監

香港的會計行業，早已實施強制性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黃浩源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總監(截稿時已離任)，深入淺出地分享了會計界推行持續專業發展的經驗。

黃先生首先從大環境上分析了會計行業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背景。香港經濟在近十多年急促發展，經濟數據以倍數增長，加上國內企業上市需求大幅上升，導致對會計服務的需求亦隨之飆升。在高速的經濟發展下，會計準則須不斷更新，例如現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採納了一套全新的國際統一會計準則。換言之，所有執業會計師尤如從零開始，重新學習。另外，早年發生的「安然(Enron)事件」，亦觸及業內人士的操守問題，因此在針對會計師的監管制度上作出不少的修訂。在上述背景下，專業會計師需要持續專業發展，實在是毋庸置疑的。

現時，會計師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是強制性的，並與執業掛勾。每名會計師須每三年，以「滾動式」計算，參與不少於一百二十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而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必須與該專業相關，其中六十小時是可查核的。為確保會員切實執行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每年對會員進行紀錄抽查，違反規定者的會員資格及執業牌照有可能被吊銷。另一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著重會員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企劃，並且鼓勵及協助會員訂立長遠的進修方向，以便增強專業能力。黃先生認為社會發展和繁華的背後帶來會計專業的不斷轉變和擴展空間，只有透過不斷進修，方能讓行業繼續在社會上發揮應有的功能。

結語

註冊局秘書處亦是在次大會中向與會同工進行了一次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非正式意見調查，從回應中得到的結果是同工幾乎一致地認同持續專業發展的需要和方向，可惜當晚參與大會的同工人數強差人意，令調查結果沒有重要的代表性。但綜觀三位講者的演講，以及與會同工的回應，他們都認同持續專業發展對專業人士是不可或缺的。因此，註冊局期望政府能加快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立法程序，讓註冊局能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使社工專業發展步向一個新的里程。

統計數字

(一) 註冊社工人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性別分佈	
男	3,885 (28%)
女	9,825 (72%)
總數	13,710

2. 學歷分佈	
認可社工學位	7,806 (57%)
認可社工文憑	5,703 (42%)
其他(社工經驗或社工職位)	201 (1%)
總數	13,710

3.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9,920 (72%)
非社工職位	3,790 (28%)
總數	13,710

(二) 投訴個案統計

投訴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投訴人	被投訴者所屬機構			接獲投訴 總計	需召開紀律 研訊個案
	政府	非政府機構	不詳		
服務對象	33	55	1	89	12
註冊社工	8	14	2	24	11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非註冊社工)	1	27	-	28	11
其他人士	5	9	-	14	3
匿名	4	4	-	8	-
接獲投訴總計	51	109	3	163	
需召開聆訊個案	7	30	0		37

主要投訴人	投訴個案類別						總計
	管理與行政	保密原則	專業操守	有關服務	個人操守	其他	
服務對象	1	3	-	83	2	-	89
註冊社工	13	3	1	1	4	2	24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非註冊社工)	15	-	-	2	11	-	28
其他人士	1	-	-	1	6	6	15
匿名	6	-	-	1	1	0	8
接獲投訴總計	36	6	1	88	24	8	163
需召開聆訊個案	4	2	1	13	17	-	37

(三) 毋須轉介註冊局的投訴個案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局共收到8宗投訴，經由兩名註冊局成員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5(3)條初步審議後，當中4宗毋須轉介註冊局跟進。其餘4宗在處理中。

毋須轉介投訴予註冊局的原因		個案數字
第25(3)(f)條	遭投訴的違紀行為屬微不足道	2
第25(3)(h)條	投訴事項沒有實質涉及社工專業操守	2

財務報告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營業額—註冊及重新註冊費
其他收入

職工成本
折舊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收益
其他經營費用
本年度盈餘

港幣(\$)
5,468,800.00
912,109.62
6,380,909.62
(2,281,561.95)
(112,517.76)
125,859.18
(3,214,939.14)
897,749.95

(核數報告全文已上載註冊局網頁「最新消息」一欄)

收集電郵地址回條

致：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傳真：2591 1411

1. 本人擬以下列方式收取註冊局寄發的刊物及資訊(非關註冊或續期註冊)： 郵寄 電郵傳遞

2. 本人，_____ (姓名)，註冊編號 _____，現向註冊局提供以下電郵地址，作為與註冊局通訊之用，並明白註冊局透過電郵向本人寄發的郵件及資料，不會與本人的註冊或續期註冊直接相關。

電郵地址：_____

3. 本人同意 / 不同意透過電郵收取由院校或機構發放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資訊。(請刪除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